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关于做好 2022 年创新创业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照国务院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落实“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我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形成具有一师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服务我校“一四”战略，就我校 2022 年创新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2022 年，我校创新创业工作主要有五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与认定、《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教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与管理。各项工作的通知公告、政策制度、赛事日程、表格下载、报名入口等均已汇集于创新创业学院网站（<http://chuangye.hnfnu.edu.cn/>），请自行查阅、下载。

（一）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

我校主要组织学生团队参加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 参赛基本要求

(1) 参赛团队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创业校友（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均可参赛。请各学院在做好在校生创业团队的宣传发动工作之外，深挖校友资源，动员、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校友参赛。

(2) 历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类学科竞赛等赛事项目，暑期/寒假社会实践项目，“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优秀项目，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公益服务类社团内部孵化项目，教师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科技特派员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学生自主参与的社会实践、学术作品或已有一定成果的项目等，符合参赛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

(3) 团队成员人数为 3-15 人(含团队负责人)，请各学院结合既有成果、工作基础、专业特色和师生特长等组建参赛团队，团队数量不应少于分配的任务数（见表一）。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团，以发挥学校各学科及专业的优势。跨学院的项目，按第一指导教师归口学院计算任务达成数量。

表一 2022 年各学院“互联网+”校赛团队申报任务

学院	“互联网+”校赛团队申报任务		合计
	高教主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教育学院	67	100	167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88	131	219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0	80	200
物理与化学学院	50	30	80
外国语学院	63	95	158

电子信息学院	30	20	50
计算机学院	55	30	85
商学院	53	80	133
音乐舞蹈学院	34	52	86
美术与设计学院	40	59	99
体育学院	22	33	5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19	32
总计	635	729	1364

注：各学院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调整“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团队数量。各学院任务完成情况直接与《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成绩、大创项目指标分配、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指标分配、省级校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指标分配关联。

(4) 参赛项目可参照去年“互联网+”大赛的相关情况，选择最合适的唯一赛道参赛。详情请登录创新创业学院网站的“赛事活动”栏目(<http://chuangye.hnfnu.edu.cn/sshd/cyds.htm>)。

2. 赛程安排

(1) 线下报名(2022年4月10日之前)：各学院汇总项目团队的商业计划书、项目汇总表，审核参赛资格。

(2) 选拔培育(2022年5月10日之前)：各学院按赛道对项目进行诊断、选拔和培育，提高团队能力，提升项目质量。

(3) 校赛角逐(2022年6月10日之前)：分为校赛网评(复赛)和校赛路演(决赛)两个环节。复赛仅进行商业计划书的初选，决赛面向经过复赛晋级的团队，包括公开展示、小组答辩等环节。校赛决赛将于2022年6月10日左右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省赛国赛（2022年7-10月），以正式通知为准。

3. 工作推进重要提示

(1) 3月10日前，各学院应按照本通知“二、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加大宣传与发动，组织教师、学生、相关校友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学习了解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情况。在广泛宣传与发动的基础上，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结合全体教师、全体学生（大一至大四学生）和相关校友的特长，组织教师指导学生、相关校友组建不同的项目团队，**确保**全体师生都参与了创新创业活动，**确保**每个参赛项目有一定的现实价值和现实意义，**确保**学院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任务要求。原则上，每位教师最多可指导5个项目；每位学生可主持1至2个项目。

(2) 4月1日前，在学院的统筹安排和指导下，各项目团队在指导教师的积极指导下，初步完成参赛项目相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的规划、设计和编制。各学院至少组织1次对所有项目团队商业计划书的评审、集体评议和指导，以加强对项目团队的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并提高参赛项目的质量。

(3) 各学院要重视指导教师的培养和培训、重视对项目团队的指导和培训。各学院应树立“长期培育”与“短期强化训练”的工作理念，按照“培育一年、成长一年、收获一年”的工作思路，根据不同年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育与训练相结合的**滚动工作方案**，聘请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有计划地循环开展参赛项目的诊断、选拔、培育、指导和训练。

创新创业学院将不定期组织教师培训、专家指导和项目打磨等，全力支持各学院的备赛工作。

(4) 各学院可将教师指导“互联网+”竞赛的工作情况纳入学院考核评价体系，提升教师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 激励措施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团队，学校将严格落实教育厅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湘教发〔2020〕3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同时根据湘一师校字〔2018〕24号《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计算教师工作绩效，学生德育测评加分，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优先推荐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校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的评选。

附 1-1：高教主赛道方案

附 1-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附 1-3：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
(样表)

附 1-4：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赛（校赛）项目汇总表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大创项目”）

我校将组织学生团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该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立项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体系资助。按照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大创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度有以下三个阶段的工作：

1. 结题工作（2022 年 3 月底-4 月初）。我校将组织往年立项项目的集中结题验收。2020 年及以前（含 2020 年）立项的“大创项目”和“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需参加本轮结题验收；如有特殊情况，经书面申请可延期到 2022 年 10 月底进行中期检查，并要求同时完成结题验收。其中，2019 年以前（含 2019 年）立项项目如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结题，将中止项目。鼓励达到结题条件的 2021 年立项项目在本轮结题。其他时间不接受结题申请。

2. 立项工作（2022 年 5 月初）。我校将组织 2022 年度的项目申报。各团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大创项目申报书（可以与“互联网+”为同一个方案）。从 2022 年开始，校级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省级和国家级为 1-2 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中期检查（2022 年 10 月底）。我校将组织 2022 年度的大创项目中期检查。

附件 2-1：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

附件 2-2：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需结题项目信息表（待更新）

附件 2-3：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2-4：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2-5：项目结题专家评审表

附件 2-6：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附件 2-7：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附件 2-8：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附件 2-9：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报告

（三）湖南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申报

1. 9 月 15 日前，各学院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要求》《湖南省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认定要求》（见附件 3-1、3-2），统筹考虑“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的申报组织情况，整合学院设施条件、师资条件、人才培养等优势，组建专门团队，按分配指标择优向创新创业学院推荐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学院可优先支持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取得省级以上项目的教师团队。

2. 9 月 30 日前，各学院将申请汇总表纸质档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同时发送认定申请书、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3-3、3-4、3-5）（包含电子档和盖章扫描 pdf 版）及其支撑证明材料（形成一个 pdf 文档，包含封面和目录）至指定邮箱。

3. 10 月 15 日前，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公示。

4. 10 月 30 日前，学校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附件 3-1：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要求

附件 3-2：湖南省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认定要求

附件 3-3：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申请书

附件 3-4：湖南省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认定申请书

附件 3-5: 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申请汇总表

(四)《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教学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创业意识,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结合我校实际,学校修订了《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方案,从 2021 级学生开始实施最新课程方案。

1. 课程设置方案

授课年级	学分	授课内容	授课方式	部门	授课学时
大二 (第 4 学期)	2	1、创业基础	线下课程	商学院	16
		2、创新			
		3、专业创业	线下课程	各学院创业 导师	6
		4、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撰写创业计划书	线下实践		10

即 2021 级学生本学期不开设该课程,但需要全面做好后续开课准备工作。

2. 各学院分工

商学院:负责《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中创业基础和创新板块的线下课程教学,由商学院根据《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授课教师要求和职责》(见附件 4-1)遴选 8 位授课教师,组织教师填写《大学生创业基础课授课教师申请表》(见附件 4-2)交创新创业学院审定。

各学院(含商学院):负责《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中专业创业板块的线下课程教学及创业计划书的指导。由各学院根据《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授课教师要求和职责》(见附件 4-1)遴选 2 名校

内创业导师和 1 名校外创业导师，组织教师填写《创业导师申请表》（见附件 4-3）报创新创业学院审定。

注意：大学生参加“互联网+”或“大创项目”进行创新创业训练活动，是《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的重要实践内容，不可或缺。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集体备课、教材编写等，组织开展教研室活动。

3. 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 3 月 25 日下班前将导师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

附件 4-1：《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授课教师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附件 4-2：《大学生创业基础》授课教师申请表

附件 4-3：创业导师申请表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与管理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日常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以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致力于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和创业孵化综合服务。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并按校内第一指导教师的归口院部，由各学院进行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培育、项目入驻申请的审批，登记等工作。创业项目入驻及相关

要求请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附件5-1)。

1. 我校于3月底组织创新创业中心入驻项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制度建设、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团队成长、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等。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团队将退出创新创业中心。

2. 大学创新创业中心设有创客空间、项目洽谈室、SYB/KAB培训室、创新创业实训室/机房、路演室等功能性场所,各学院可根据创业工作需要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场所使用审批表》(附件5-2)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使用申请。

3. 有条件的学院可试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设立“创业指导名师工作室”或“驻校企业家工作室”,吸引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业导师,进一步提升对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水平,为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支撑。

附件5-1: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5-2: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场所使用审批表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成立专班。各学院要成立创新创业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组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各学院领导和创新创业专干等组成;专家组5人以上的单数(原则上不超过11个),由相关

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博士组成。各学院于3月15日前将工作组、专家组名单、工作方案报创新创业学院。

2. 全面发动，突出特色。各学院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确保每位教师、每位学生都积极参与到创新创业工作中。使每位教师有团队指导任务，使每位学生成为团队的成员。推进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实践紧密结合，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突出学院特色。

3. 学科融合，开放交流。各学院要重视学科融合，探索协同育人新机制，整合实验室、实践基地、高新园区、校友企业等校内外资源，搭建学校与政府、社会相联系的桥梁，积极吸引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广阔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4. 奠基校级，目标省国。以校级项目建设为基础，实现校级规模最大化，夯实校级基础，确保省级、国家级项目和成果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陈老师

电话：0731-88228196

邮箱：574543416@qq.com

地址：百熙楼（双创楼）407室

创新创业网站：<http://chuangye.hfnu.edu.cn/>

附件见电子稿（也可在创新创业网站下载）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2月22日